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6-042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知，其于2016年11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411,3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4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黄世春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11月17日	11.41元/股	153,750	25%
赵立夫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11月17日	11.36元/股	31,875	25%
范迪曜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11月17日	11.37元/股	31,925	25%
刘 佶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11月17日	11.38元/股	32,325	25%
黄 文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11月17日	11.39元/股	32,600	25%
石雨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11月17日	11.38元/股	32,400	25%
赖昌洪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11月17日	11.38元/股	32,250	25%
黄泽辉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11月17日	11.37元/股	32,075	25%
张宗伟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11月17日	11.34元/股	32,125	25%
合计				411,325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世春	合计持有股份	615,000	0.0665%	461,250	0.0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750	0.0166%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1,250	0.0499%	461,250	0.0499%
赵立夫	合计持有股份	127,500	0.0138%	95,625	0.0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875	0.003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625	0.0104%	95,625	0.0104%
范迪曜	合计持有股份	127,700	0.0138%	95,775	0.0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925	0.003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775	0.0104%	95,775	0.0104%
刘 信	合计持有股份	129,300	0.0140%	96,975	0.01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25	0.003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975	0.0105%	96,975	0.0105%
黄 文	合计持有股份	130,400	0.0141%	97,800	0.01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600	0.003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800	0.0106%	97,800	0.0106%
石雨生	合计持有股份	129,600	0.0140%	97,200	0.01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00	0.003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200	0.0105%	97,200	0.0105%
赖昌洪	合计持有股份	129,000	0.0140%	96,750	0.01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50	0.003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750	0.0105%	96,750	0.0105%
黄泽辉	合计持有股份	128,300	0.0139%	96,225	0.0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75	0.003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225	0.0104%	96,225	0.0104%
张宗伟	合计持有股份	128,500	0.0139%	96,375	0.0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125	0.003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375	0.0104%	96,375	0.0104%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黄世春先生、赵立夫先生、范迪曜先生、刘佶女士、黄文先生、石雨生先生、赖昌洪先生、黄泽辉先生、张宗伟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 2016 年 3 月 16 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黄世春先生、赵立夫先生、范迪曜先生、刘佶女士、黄文先生、石雨生先生、赖昌洪先生、黄泽辉先生、张宗伟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前，黄世春先生、赵立夫先生、范迪曜先生、刘佶女士、黄文先生、石雨生先生、赖昌洪先生、黄泽辉先生、张宗伟先生名下持有股份均为公司股份上市后其在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本次减持系其在二级市场上首次减持。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黄世春先生、赵立夫先生、范迪曜先生、刘佶女士、黄文先生、石雨生先生、赖昌洪先生、黄泽辉先生、张宗伟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此项规定。

3、黄世春先生、赵立夫先生、范迪曜先生、刘佶女士、黄文先生、石雨生先生、赖昌洪先生、黄泽辉先生、张宗伟先生本次减持不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等，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公司高层人员持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9日